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601QT-504001002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期）四标段》于<2026年01月10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2026年02月05日>在<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<通城开标1室>开标，并于<2026年02月05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<通城县林业局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京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通城县森科林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、通城县两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(元)	<23252883.3300>	<22881730.5800>	<23255955.3900>
质量(如有)	<合格>	<合格>	<合格>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1095>	<1095>	<1095>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 <王秋红> 证书名称 <林业(园林绿化)工程师> 证书编号 C04624130 900005	<吴钊> <林业中级工程师> C17903180900044	<胡玉良> <林学中级职称> L5002019300545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<2026年02月06日>至<2026年02月10日>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城县林业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178号>;

联系人:<戴俊>

电话:<13957733511>

2、代理机构: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宾阳门街120号>

联系人:<吴罗艳>

电话:<1997124938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>

联系人:</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4689000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咸宁市宏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2>月<6>日